

「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收費標準」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之都市更新案件審查費，包括基本項目審查費及加計項目審查費如附表。

基本項目審查費，於向本府申請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時，或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以下簡稱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以下簡稱權變計畫)時，繳納之。

加計項目審查費，於事業計畫或權變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前，由本府通知繳納。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審查費：

一、更新單元位於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劃定之更新地區。

二、都市更新實施者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設立之都市更新會。

三、更新單元屬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全部以整建維護方式實施。

(二)因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因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爆炸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遭受損害，有重建必要之合法建築物。

(四)有危險之虞之高氣離子混凝土或輻射污染而有立即拆除或修繕補強之建築物。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審查費	
基本項目	申請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	六萬元	
	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十一萬元	
	報核權利變換計畫	十一萬元	
	一併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二十二萬元	
	報核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之簡易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二萬元	
	報核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之簡易變更權利變換計畫	二萬元	
	一併報核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二十九條之一之簡易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四萬元	
加計項目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之總容積獎勵值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本項目僅於第一次申請報核時加計，辦理變更時不另計收)	總樓地板面積四萬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六萬平方公尺	五萬元
		總樓地板面積六萬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八萬平方公尺	八萬元
		總樓地板面積八萬平方公尺以上	十萬元
	同一案件經專案小組召開審查會滿三次。但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一併報核者，為滿四次。		二萬元 (超過每次加計)